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山内, 正瞭 / 山崎, 覺次郎 / 岡, 實 / 山田, 三良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24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51

(発行年 / Year)

1906-05-27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發行

。第二十四號

法政學義錄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二十四號目次

國際私法 (自七九頁至一〇四頁) 法學博士 山田 三 良

經濟學 (自三二頁至三四頁) 法學博士 山崎 覺 次 郎

財政學 (自四七頁至六一頁) 法學士 岡 實

銀行論 (自二五頁至四八頁) 法學士 山 內 正 瞭

雜錄 ○支那之猶太人日露戰爭與國際法之適用

090
1906
4-24

他之公法。如刑法之牴觸問題。及關於刑事訴訟之共助犯罪人引渡之問題。是否屬於國際私法研究之範圍。學說區區不一。今大別之有三。

第一說 謂當于國際私法中論究之者

伊太利之和勒法蘭西之勒涅獨逸之巴盧諸家。悉主張此說。國際私法中。併刑法。刑事訴訟法之牴觸問題而說明之。是等學者所持之理由。以此問題亦關於法律之牴觸者。與普通之國際私法之問題同得依同一之方法。而發見其法則。故雖其目的物異。而因研究方法之同一。以屬於國際私法之中為便利也。

第二說 謂斯問題當於國際公法中論究之者

二三之國際公法學者。有于國際公法中論究之。而荷蘭之押

國際私法

塞耳法蘭西之威士澤拍涅魯那立卑尼爾諸氏皆採用此說其所持之理由則以此問題非關於一個人云私權乃關於國家之刑罰權即主權之問題也故關於一般主權之國際問題既爲國際公法中所論究而此問題之性質上亦當然屬於國際公法也。

第三說 謂斯問題爲國家刑罰權之牴觸問題不得屬於國際公法亦不得屬於國際私法故當以之爲獨立一學科視爲國際刑法而研究之者。

瑞士之邁利法蘭西之修爾威武尼斯及英美之國際私法學者皆採用此說其所持之理由以此等問題爲國家刑罰權對於外國人之關係而非主權之牴觸問題故不能其研究方法之同一使屬於國際私法也且關於此等主權之問題與通常

之國際關係不同與其謂關於國家之對外主權寧謂之僅關於對內主權即刑罰權故非可以之屬於規定國家與國家關係之公法中也即在實際而國際公法學者亦無容力於研究刑法之餘地多以不說明國際刑法之問題爲常故從學問分化之原則以之爲獨立一學科而研究之蓋甚爲正當也。

要之本講義關於國際刑法之問題以之置於範圍外而省略其說明可知矣。

第二 外國人之地位

國際私法當以外國人享有一定之權利爲其存在之前提條件既于第一章說明之斯其前提條件亦可謂當屬此研究之範圍內矣即如國際法協會亦既以外國人之享有私權之原則爲國際私法之第一原則特諸國之國際私法學者於此點非必一致。

英美學者一般不說明此問題以爲例。獨逸學者唯說明關於外國人享有私權之大原則。反之而法蘭西意大利之學者則于國際私法之開卷第一。詳細研究此問題以爲例。至于日本之關於外國人之享有權利。近來遇一大變遷。若非明其沿革。則不能明國際私法之存在。故本講義做伊法學者之例。關於外國人地位之說明。亦以之屬于研究之範圍者也。

第三編 國籍

國籍法者。乃一國之公法而非私法。然國籍之抵觸。即國籍法之抵觸問題。凡國際私法學者。皆以云爲研究之範圍內。何則。非先決定國籍抵觸之場合。則不能定外國人本國法之爲何。故也。此點爲諸國學者之所一致。但就于國籍自體之取得喪失。英美學者以簡單說明之爲常。而獨逸學者。則以之爲國際私法之範圍

外。反之而伊法之學者。就于此點。尙以爲國際私法之先決問題而研究之。至于日本關於國籍自體。無特別之講義。而普通當于國際私法中併論。故本講義因研究之便宜。亦不僅說明國籍之抵觸。且欲併國籍自體而說明之也。

以上之事項。爲本講義之範圍。茲入於本論。所當與諸君研究之事項。依講義之順序而舉示之如左。

第一編 外國人之地位

第二編 國籍及國籍法之抵觸問題

第三編 民法商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之抵觸問題

第一編 外國人之地位

外國人之地位者。謂外國人於其滯在國法律上所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之實際上之狀態也。夫近世之文明國家。當其行使獨立自

由之主權。基于國際公法及文明國普通慣例。負當保護外國人權利之義務。國際私法者。原以外國人依此國際法上之原則而享有或一定之權利保護爲前提。而因明其享有權利所當適用之法則。以完保護外國人權利之必要而發達者也。故欲完國際私法之研究。須先明外國人之地位如何。既如所述矣。特以外國人之爲何。雖於他日說明國籍法之後而始得知。然于此僅就非內國人者。即不有內國國籍之人類稱之爲外國人。而說明之已耳。故予于本編研究外國人之地位。分爲三章。第一章敘述外國人地位之過去。即沿革。第二章說明其現在。即日本現行法令之下之外國人地位。第三章說明外國法人之地位如何。

第一章 外國人之地位之沿革

徵諸歷史。在于一國之外國人地位如何。足以規其國文明開化之

程度。文明開化之進步。斯外國人之地位亦隨而進步者也。彼古代未開之社會。四邊皆爲讐敵。各國因維持自己之共同生存之必要。舉一切之權利保護。爲國民之特權。且敵視外國人。毫不保護其權利。然社會文化稍稍發達。國家的共同團體之組織。漸次鞏固。因而愈認保護外國人權利之必要。內外人之差別。益爲倫理的及政治的者。雖如愛國心。如參政權。當爲國民之本分特權。不得囑望于外國人。而至于規定個人間平等關係之私法上。則視內外人爲平等。限于不有違反國家公益之原因。皆以保護外國人之權利與內國人等爲原則也。荷諸君徵古今東西之歷史而研究外國人之地位。則世界各國之法制。皆由外國人斬捨御免。雖殺而棄之。亦不足顧忌之意之敵視主義。漸進于內外人平等主義。而經過左之五期五主義。或將經過者。蓋可知矣。

- 第一期 敵視主義
- 第二期 賤外主義
- 第三期 排外主義
- 第四期 相互主義
- 第五期 平等主義

第一期 敵視主義。太古之原始社會，姑置不問。自有史以來，古代之民族，因生存競爭之必要，漸擴張共同生存之範圍而成部落而成酋族。遂至于建設國家，其方法以依于武力為主，而酋族間國家間之自然狀態，非平和而戰爭。固歷史上所可考者也。蓋以歐洲大陸各國，諸民族接攘相峙，視外國皆仇敵，苟非征服他國，則將不免自致于滅亡。故因維持擴張自己之共同團體，不暇區別外國人與敵國人也。斯時代之國民，皆以外國人與敵國人同視，各採鎖國

攘夷之主義，以外國人斬捨御免爲國法。徵諸拉丁語及古代之獨逸語，所謂外國人之文字，皆有敵國人之意義，蓋可知矣。夫既視之以仇敵，而以殺傷其生命，沒收其財產爲正當，斯外國人之對其身體財產，不能享有何等之權利保護，自不待論已。

第二期 賤外主義。社會之文化漸開，因而外國人之與自國有平和關係者，不必強視爲敵國人而虐遇之，又以共同團體之組織，漸次整備，雖與風俗宗教不同之外國人相接觸，亦不至有危害其生存之憂，因而漸許外國人之來往，仍賤視外國人，以爲最劣等之人類，而儕之於禽獸，猶漢人蔑視四方之外人，而目爲蠻夷戎狄者也。蓋人類與言語風俗人情不同之外國人相接時，未審其事情之先，已有嫌厭之感情，且以文化幼稚之時代，政治與宗教混同，以宗教爲統一民心之要具，而外國人之不得與此宗教者，遂目爲異端

外道以期共同團體之鞏固。故在賤外主義之始期外國人之地位較之奴隸遙劣。不特在法律上無享有權利之能力。即在社會上亦無與齒者。蓋徵之印度埃及猶太希臘羅馬之古代史而可見矣。

第三期 排外主義 各國之國民交通往來。日以增加。賤外主義隨以減少。始知外國人非可蔑視爲劣等動物。同時而國民的利己主義之思想益熾。而拒絕予外國人以特別利益。沒收外國人所取得之財產。以逞君主及國民之私慾。予輩稱此時期爲外國人排斥主義。即賤外主義。基于內外人品質的優劣之觀念。排外主義。基于內外人實利的保護之區別。故排外主義之初期。與賤外主義之終期。實際上之結果所異雖渺。而其思想則固大異也。蓋賤外主義。以外國人不服從國法。又不享其保護爲原則。而至于排外主義之時代。則以外國人必服從國法。而當享其保護爲原則。唯因特定之保

護排斥外國人。使較諸內國人立于不利之地位耳。且賤外主義之遺風。爲內外人結婚及爲歸化之禁制。迄于近世以往而存在。排外主義之遺風。爲外國人之遺產沒收及土地所有權之禁制。而至今則尙有不絕其迹者。

第四期 相互主義 人類社會之文化益開。通商貿易之便利。日有進步。而排外主義妨害各國民交通之自由。莫不曉然。排他非所以利己之道。於是各國之立法者。亦于不害國家公益之範圍內。力增進外國人之地位。使近于內國人之地位。然國家間之關係。其爲利益所左右。較諸個人間之關係爲尤甚。故一國雖優待他國民。而未必他國亦如是優待自國之國民。因而應他國之優遇。自國臣民之程度。而優遇他國之臣民。以爲原則。是稱爲相互主義。此主義。又別爲外交上之相互主義。與立法上之相互主義。

一 外交上或條約上之相互主義者，以外國人享有私權之條件，繫于條約上之擔保之主義也。其規定外國人所享有之權利，乃與其本國之條約上所許與自國人之權利為同一者，此自法國民法為始，而比利時、希臘、羅森堡大侯國、瑞士及其他採用法國民法諸國所行者也。

二 立法上之相互主義者，謂以外國法律所許容自國民之程度，而許與外國人私權為原則之法律也。立法上之相互主義，即矯正條約上之相互主義，獨逸民法施行前之普通法，奧大利、匈牙利、瑞典、挪威、塞耳維亞之民法屬之。

然私權之如何保護及享有，乃一國私法上之問題，而當屬於國家自由規定之事項，故以相互主義為國家保護私法上人類權利之基礎，可謂與現今之法律思想相背馳之不當的立法也。且彼之採

法律相互主義之國，當其保護同一權利，又依權利者所屬國之法律而不同，既不免背戾于畫一保護私權之法律思想，即如法國民法採條約相互主義，以須有恆久性質之私權享有一任于條約上之規定，則不免依外交政略而有臨機應變之予奪，匪特反于一國民法及通商條約之性質，且不免使無條約國人，竟不得享有何等私權，甚為不當之結果，而其害內外人交通之自由，妨取引之安全者，蓋不小也。故法國之學者，襲用羅馬之市民法及萬民法之區別，以私權分為民權 (Droit civil) 與自然權 (Droit naturel)。前者原則上為專屬於內國人之私權，而外國人則從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俟相互條約而始得享有之。至于後者之私權，即自然權，則不須條約上之相互，而外國人亦得同享有之。然民權與自然權原為機械的區別，而非有學理上之根據，故亦因學者而各異其標準，特以關

于外國人地位之法律思想漸已發達。而自然權即外國人當然得享有之私權。其範圍亦愈增進。同時而民權之範圍遂愈縮少。至于現今。殆可謂有名無實矣。于是法國現今學者。若于解釋民法第十條。乃附會種種之理由。而主張係以外國人與內國人享有同等私權爲原則。其結果至于學說及裁判例。皆不免出於牴觸民法明文之反對解釋也。

比利時繼受法國民法。其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殆爲于死文徒法。迨立法上之改正。及學說之進步。現今在于比利時之外國人。不須相互條約。殆得享有一切之私權。唯爲養子。及得爲養子之權。得爲後見人之權等。尙須相互條約之擔保耳。要之以相互主義而規定私權之享有者。殊與現今法律思想。不能相容。故或依立法上之改正。或依裁判上之解釋。而漸至于絕迹已。

第五期 平等主義 相互主義既不適于現今之狀態。故在近世文明國。即如模倣法國民法諸國。悉皆拋棄此主義。而採內外平等主義。而爲其先登者。實爲荷蘭民法。蓋千八百二十九年所制定之荷蘭民法及法例。可謂成近世國際私法發達之一大時期。而表彰當時最進步之法律思想者也。即同國法例第九條規定云。王國之民法。除法律所定之例外。對於荷蘭人及外國人。均適用之。而其民法第一編第一章。規定私權之享有喪失。又明言外國人有與國內人同等享有私權之能力。其法文曰。

第二條 在王國之領土內者。皆爲自由人。而有享有私權之能力。
奴隸及其他之人。役。不拘其性質及名稱之如何。在于王國內。

不認之。

國際私法

即第一項汎言現在荷蘭國內之人類。不問爲內國人抑爲外國人。皆當有享有私權之權利能力。而第二項所以再言不認奴隸及其他人役者。雖在今日。旣爲當然易明之法律。而當時則以尙有奴隸制度之存在。故重爲申明。謂雖爲他國奴隸。而苟在荷蘭國內者。仍視爲自由人類。而當享有私權也。是誠足以表彰私法爲人類的。而私權爲人類所同享有之權利也夫。

次于荷蘭民法。而明言內外人平等主義者。千八百六十五年所制定之伊國民法第三條是也。其條文曰。

外國人享有屬於內國臣民之私權。

右之法文乃斐利尼利瑪志尼等。基于自由平等博愛之三大綱。明言絕對的內外平等主義之原則。而外國人無論于如何場合。皆當享有與伊國臣民同一之私權。然當時歐洲各國排外主義相互主

義猶有存者。而伊國立法者。獨能斷然無條件而認內外人之同權。故歐美學者。咸以沿沿數千言。盛稱伊國立法者能率先世界諸國。而斷行內外平等主義。且伊國立法者。又能保持民法第三條之精神。而不設特別制限。故現今在于伊國之外國人。除伊國船舶所有權及漁業權之制限以外。皆享有與伊國人同等之私權也。

他如葡萄牙民法（一八六八年）第二十六條。西班牙民法（一八八九年）第二十七條。規定云。法律或條約有特別規定以外。外國人與內國人同享有私權。康哥國法律（一八九一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條。規定云。外國人享有一切之私權。關於其身體財產之保護。有與內國人同一之權利。又千八七八年南美八國間所調印之立瑪條約草案。第一條。與伊國民法第三條同。其規定云。外國人享有與內國人同一之私權。英國自千八百七十年以來。以歸化條例。廢止慣習法。

之排外主義。而付與外國人以與英國臣民同一取得所有讓與。動產及不動產之權利。故英國現行法。即採內外平等主義。而在英國之外國人。除英國船舶所有權及其一二例外之外。得等于內國人。享有私權之全體。美國之各洲法律。區區不一。故茲不得而概論之。然至于外國人除不動產所有權及船舶所有權之制限以外。一般以與內國人同享有私權為原則。則一也。其他若瑞典。挪威。丹麥。露西亞諸國。亦莫不以平等主義為原則者。

要之私法上之內外平等主義。實為現今文明國法律思想進步之結果。蓋於今日權利及人格之觀念。以形式的論之。原不外各國立法者之創定物。而以實質的論之。乃存在于各人之法律思想。有世界的。即人類的性質。而各國立法者所必須保護之者也。夫國家主權固為萬能。故其保護個人之權利及人格與否。全屬于自由。而人

類非有天賦固有之權利。然者不過一面之理論。而至于實際上。則不可不保護個人之權利。而認其人格也。昔碩儒伊耶陵氏嘗形容而為之詞曰。現今之權利自由。猶空氣及水。不問內國人外國人。當為各人同等享有之共有物云者。即表明此法律思想也。且自國際法上論之。各國有當認定個人權利自由之義務。若妄為否認。則違反于國際法上之慣例。何則。各國當保護其國民之權利自由。且有使他國尊重之之權利故也。近世之法律思想。既認私權之人類的性質。故彼之國際法協會。當其調查國際私法之原則而一定之。於千八百八十年奧古斯荷之會議。全體一致。以平等主義之原則。揭于國際私法八大原則之劈頭焉。

第一條 外國人不問屬於孰之國家宗教。除依現行法律而特設之例外。享有與內國人同一之私權。

且國際私協會勸告各國立法者當採用之。又當以左之趣旨締結國際條約而期其實行。

其前文曰。本協會因希望各國民法。一般採用左之八大原則。且同時爲第一條之補則。當揭左之規定于國際條約以擔保其實行因而表示之如左。

各締盟國。非相互得他之締盟國全體之承諾。不得對此規定新設何等之例外。

現今尙存有例外之國務。必從速改良其內國法制。而使此規定歸于一致。

右之決議。現今各國公法學者所公認。而右之原則。現今文明各國立法者所概爲採用也。然則在于今日。一國之私法。決非專屬於其國民。而乃以人類爲基礎。因人類而保護人類之權利者也。即形容

而言之。謂私法爲人類的。私權爲人類所當享有之共有物。可也。故碩儒羅翹當其起草此國民法草案。打破從來各國之立法例。而其第五十條規定私權之享有如左。曰

凡人享有私權

且說明其理由曰。依此草案。付與一切之人以私權享有。而以外國人與比利時人爲同一視。蓋以我國公法。一切人類。皆爲法律上之人。故以外國人享有與內國人同一之私權。不必有如伊國民法之特別明文也。此草案雖未成爲法典。然能窺破外國人享有與內國人同一權利。爲自明之法理。而理論上無用如是規定者。蓋以此爲囑失也。

次于比國民法而編纂之獨逸民法。自千九百年一月一日實施。其于外國人之私權享有。雖不揭若何之規定。而亦自此趣意由來者

也。蓋獨逸民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於外國政府或外國人之報復權。則是外國人於特別制限之外。當以享有與內國人同一私權之原則爲前提者也。特其前提之平等主義之原則。所以不規定于民法中者。即獨逸民法理由書所明言。以現今國際私法上。外國人與內國人同享有私權。既爲當然易明之法理。故不必設爲特別規定也。

日本民法第二條規定云。外國人。除法令或條約有禁止之場合外。享有私權。徹前揭之各國立法例。而明言內外平等主義之原則者也。雖在現今文明國。既屬不須明文而自明之法理。然以日本現行立法上。關於外國人權利之主義。遭際一大變遷之時期。故特以此規定爲必要。蓋以日本法制。于最近五十年間。由外國人斬捨御免之敵視主義。進于內外人平等主義。而際此黑船出沒于近海之時。

即在於刑法上。仍不認外國人之人格。雖自舊條約締結之際。漸認外國人之人格。而原則上。仍以爲無權利也。然維新以來。文化益闢。法律制度。亦採範于泰西。而漸臻完備。因而國法上。外國人無權利之舊主義。遂混其迹。遠近世文明國之通義。而保護外國人之權利自由。唯因國家公益上。必要制限之權利。視爲例外。而一一明示之耳。且對於無條約國之人民。實際上亦以一般付與外國人所享有之權利保護爲原則。今以此等事實。綜合于法理的。則日本現今不待民法第二條之規定。而外國人除法令有特別制限之場合外。因以與內國人同享有私權爲原則也。即日本法律。基于法律思想之自然的發達。潛探內外人平等主義之原則。以保護外國人之私權。蓋不可爭之事實也。而此法律思想之發達。即日本文明之進步。而日本國民。所以得與歐洲列國爲對等交際之權利。亦存乎此。唯從

來法文。未有以此原則爲一般的明言之法文故。苟當編纂新民法。亦做獨逸民法。不明言此原則時。則恐有法律適用上之誤解。故關於外國人之地位。欲一定其解釋。理論上雖屬無益。特因過渡時代之法典。而概括的明言今日現行之原則耳。是可謂民法第二條爲日本立法沿革上理由所必要之規定者也。

要之私法上內外人平等主義。實爲現今文明國之通則。苟以文明國自任之國。其立法者于明文上或實際上。除有禁止之明文以外。無不認外國人當與內國人享有同等之私權者。唯至于平等主義原則之例外之多少。則依國情而異其程度。或如伊英僅有一二之制限。或如獨法美諸國有四五之禁止。而未有一定。然在現今各國所制限禁止外國人之私權。概屬左之事項。

一 土地所有權之制限

二 船舶所有權之制限

三 漁業權之制限

四 鑛業權之制限

五 訴訟上保證之義務

第二章 外國人之地位之現在

本章說明在日本之外國人現在之地位如何。

日本法令上之外國人地位。區別之爲公權及私權而論之。然公權私權與公法私法之區別。古來雖有種種學說。而尙未一定。故如此區別。一任於他學科所研究。茲第就普通學說。以規定國家與個人間所存之法律關係之法律。謂之公法。規定個人相互間所存之法律關係之法律。謂之私法。斯依公法之規定而被保護之利益。謂之公權。依私法之規定而被保護之利益。謂之私權。而就日本現行法

令上外國人所享有之公權私權說明其大要如左。

第一節 公權

以公權分之又爲左之三種。

- 一 個人因對於國家之關係而生之權利即所謂國民權或人權而以保護個人的自由爲目的之權利也。
- 二 個人對於國家而請求其保護及救助之權利。
- 三 個人參與於國家統治權之行使之權即所謂參政權而個人以國家的共同團體之一員之資格爲國家機關而活動或參與於國家機關之組織之權利也。

第一款 個人的自由權

個人的自由權又爲人權謂不受國家干涉之自由之範圍也蓋個人之自然的行爲之自由多不受國家之制限是對於此等行爲似

超雇主之由其勞動所得之利益也。

定賃金之原則而所謂賃金基金說者久爲英國經濟學者之所唱也其言曰當一定之時一國中爲支付賃金所備一定額之資本不可不有也是即賃金基金也此賃金基金者因經濟上之狀況而增減之者也然於一定之時則其額確定之者也而此賃金基金者依自由競爭而分配於勞動者間故勞動者之數多則各勞動者所受之金額少勞動者減少則各勞動者所受者多也又一部之勞動者得多額之賃金則其他勞動者之賃金應之而減少也據此說賃金者由既存在之資本而支出者也通常雇主付賃金於勞動者於生產之尙未了結之時爲之故於外觀則似以既存之資本付之然賃金者對於生產上勞動之報酬結局以生產之一部支付之者也即企業者之雇入勞動者而爲生產則豫期生產之成功其支付於勞

動者之賃金。於生產結了之日。而賣却生產物以自償者也。故既存之資本。不過一時流用者也。例如物價有騰貴之兆。則企業者高其賃金以雇入勞動者。故用作賃金之資本增加。物價有下落之兆。則雇主縮小其生產。而用作賃金之資本。亦因以減少也。故爲賃金支付所特備一定不動之資本。其存在於一國中者。不得想像之也。若果有所謂賃金基金者。則勞動者不能對抗企業者而高其賃金。此所以非待資本之增殖或勞動者之數減少。則賃金不一般騰貴也。是可謂反乎理論與實際者也。

以上所述賃金於上下之制限內。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而高低之者也。即於一市場中若干之企業者買勞動者。若干之勞動者賣勞動。需要超於供給。則賃金上騰。供給多則賃金下落。而需要者與供給者似在於同等之地位。其勢力無差等。然於實際則不然也。蓋勞動雖

似一種之商品。然不得與身體分離也。而勞動者大率在貧困之境。遇故其賣勞動之念。視企業者之買勞動之念。強於是。雇主所提出之條件。雖不滿意。而勞動者不得不從也。彼勞動者不得以箇箇之力。對抗企業者。以保護增進其利益。是即所以需種種公私之制度設備也。例如職工組合。其重要者也。雖微力之勞動者。多數團結。則其間生一種之勢力。得以對抗企業者也。職工組合者。同職業之勞動者之團體也。其主要之目的。在對於企業者占同等之地位。以保護增進其關於賃金勞動時間等之利益也。而其手段則有爲同盟罷工者。雖然英國之職工組合。近來寧避此非常手段。而依仲裁等以決定賃金及其他之爭議也。又英國之職工組合。視察各地勞動之需要供給之狀況。以組合之費用。促勞動者之轉移。以平均勞動之過不足。又大率對於疾病負傷老衰失業者。設相互保險之制度。

者也。

職工組合者勞動者獨立自助之方法也。如英國之盛大則其功績不少也。雖然國家之干涉亦不爲不必要也。即國家不可不以法律定勞動者之最低年齡。對於青年勞動者婦女勞動者與以特別之保護。一般勞動者之勵行定期休業等是也。而此等之規定必影響於一般勞動者之賃金者也。何則。制限勞動之供給也。然若進而定賃金之最少額則國家之干涉過度畢竟不可行也。

第四節 依職業之種類而賃金之所以有差異

所謂勞動者所從事之職業種類甚多。其對於勞動者之報酬。即賃金亦有差異也。而賃金之高要。因勞動之供給。需要爲少。賃金之低。無非基於供給之多也。今舉供給之所惹起多少之重要原因如下。

第一 習練之難易 習練之難易者。要惟因練習所必需之時間與費用也。此時間與費用之最少者。即凡有普通之體格與智能。則無論何人。均應得容易爲之勞動。而此等勞動者之賃金。不得不最低也。反是。若需多年習練之職業。其賃金亦自高也。

第二 職業之適意與不適意 職業之適意與否。雖不無依人而異。然有常人之所好者。有非常人之所好者。究其所以。因對於勞動之緩激隸屬之程度。身體生命。其危險有多少之分也。常人所不好之職業之賃金。自不得不高也。

第三 職業之永續與不永續 依職業之種類。而勞動屢有中絕者。有不然者。其在前者。一時領收之賃金自高也。

第四 信任之深淺 例如寶石之工人得多額之賃金者。必雇主之信任厚者。而後始得從事此業者是也。

第五 預卜成效之多少 例如欲爲尋常之手工職工。則十中之八九有成效可觀也。而欲爲精功之技術家。其成效之可觀。視前者爲甚少。於是其數不多故。賃金自不得不高也。

第五節 賃金與勞動費之差異

勞動之廉不廉者。不得僅以賃金之金額斷之也。比較勞動之成績。而后始知之也。例如一日欲得賃金五十錢之職工三人之成績。於欲得七十錢之職工二人之成績。則前者賃金雖低。其勞動却不廉也。徵之英國之紡績業。職工之賃金雖次第上騰。而包含於綿絲之生產費中之勞動費却減少也。又英國之勞動者。視歐洲大陸之勞動者。雖多得賃金。而其勞動。決不得謂不廉也。

第四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資本之所有者。或自用其資本。或以之貸於他人。其在後者。對之而受報酬者。即利息也。利息者。不外乎資本使用之價格也。而資本中。其種類亦多矣。家屋機械等。亦資本也。對於此等資本之使用之報酬。有家賃。即房租。損料等之名稱。亦一種之利息也。然單稱利息。大率謂對於貨幣使用之報酬也。

資本所有者所受之報酬。非第對於資本之使用之報酬而已。又兼含其他之原素者也。例如家賃。含蓄家屋修繕費。器具等之借用料。俗稱損料。因使用之際。其物質不無損傷也。而殊爲重要者。保險費也。此保險費。隨伴資本之貸借。危險之大小。有差異。例如於對人信用。則依借主之性質。能力。境遇等而不同也。包含種種之原素者。總稱利息。悉除却之。而惟此對於資本之使用之報酬。稱純利息。而機械之因使用而損傷。對之得相當之賠償者。不埃論也。雖然。資本之

所有者之請求純利息即對於資本使用之報酬其爲正當否乎。其在往古。有以利息爲不當者。如亞利司陶脫。謂貨幣者。非胎性也。故無生利息之理。又中古時代之歐洲諸國。崇信耶穌教而禁得利息。是蓋因經典中有利息禁止之章句。又當時產業未發達。信用交易。要惟屬於消費交易。利率甚高。而借主之負擔重。收利息。則有乘不幸而貪暴利之觀也。爾來世論次第變移。時至今日。莫敢以利息爲不當者矣。雖然。以利息爲正當之理由。諸說不一。試述其最普通者。抑資本者。使生產易。又增加生產額者也。例如施肥料於地。設灌溉之便。則收穫必增加。又於諸種之工業。應用強力之機械。則製造物之產額增加。而此增加之主要原因。不得不歸之資本也。自使用此資本。則右所述之利益。爲自己之所得。而貸與於他人之時。則已於其間。失其使用之之機會。故對於其所犧牲者。而與相當之報酬。敢

謂有無不可也。且借主即與因資本之使用所生利益之全部於資本所有主。尙非所以招損失也。況於其一部乎。今日若禁止利息之收得。則其結果果何如。重思之。則非第新造出資本者減少而已。現在成立之資本。充量而變其用途。以爲直接滿目前之欲望之具。而在現今之社會。以借入資本所經營之企業甚多。故生產殆至其其進步也。

第二節 利息之高低之理由

資本之種類不一而足。皆得貸與於他人者也。雖然實際最多用於貸借者。貨幣也。而借入之貨幣。永爲貨幣而使用之者。不過銀行業者等而已。其他之企業者。則用之於機械原料等之買入。故結局與借入機械原料等之資本同。於是其他之資本。雖謂以貨幣之媒介貸借之。亦無不可也。故專就貨幣之利息。即金利而述之。

貨幣之貸借。依金屬貨幣與其代表之銀行票等之授受而行之者。也不寧惟是。信用制度發達。則無形而存在貨幣之貸借甚多也。例如甲某就銀行而請手票之抽控。銀行即以之爲存款。甲對之而發出支條。以付於乙丙丁等。故銀行者。貸與無形之貨幣於甲者也。於英國等銀行之存款。視貨幣之存在之額。遙多者。職是故也。

貨幣之貸借。有長期者。有短期者。長期者。如公債公司債。土地抵當貸款等是也。短期者。如手票之抽控。動產擔保貸款是也。其所以爲此區別者。無他。利率及變動之狀態異也。

如前所述。利息者。不外乎資本使用之對價也。故其比例(即利率。依資本之需要供給之關係而高低之者也。而利率大率以年分表示之。在我國則用日步(按日計息)者不少也。

先就長期貸借之利率而觀之。資本之供給者。爲無自用其資本之

意思能力之人。而需要者。國家。市村。町。公司。農業者等也。需要者之由世人所受之信用大。則附帶於此種之貸借之利息。所謂含蓄保險費者。甚少。竟謂爲純利息。殆亦無不可也。其實例。即財政鞏固之諸國之公債也。如英國政府之公債。其最顯著者也。其他市町村之公債利率。亦視政府之公債。不無高也。至公司債。則尤爲然也。是即於純利息以外。所謂含蓄保險費者也。又土地者。適於長期貸借之擔保者也。於是對於土地貸借之利率。所含保險費者少。其變動亦不激也。

次觀短期貸借之利率。其高低。依存放需要之資本之供給與如手票之抽控等短期資本之需要之關係而定者也。即此種之資本增加。而需要不隨之。而加則利率低落。抽控等之需要增加。而資本不應之。而加則利率上騰也。又抽控等之需要。雖不增加。而資本

三三二
減少則利率上騰資本雖不增加而抽控等之需要減少則利率不
得不低落也資本之需要供給依種種之原因而增減之也要之於
一定之市場當一定之時期定利率者資本之供給與需要之關係
也而依其關係之變遷利率如何上騰如何低落乎蓋其結局其利
率不得永止於借主所使用其借入資本而獲得之利益以上也又
短期貸借之利率非常低落之時則資本之一部轉用於長期之貸
借或流通於外國以減供給而於他一方觀之則因利率低落企業
勃興資本之需要自增故利率再上騰也短期之貸借亦各從其種
類而利率有差通常優等手票之抽控率最低而動產擔保貸款之
率則少高也
資本者去利息低之地而赴於其高之地地理論上不容疑也雖然其
於實際則有種種之障害而此原則不能盡行也例如俄國長期貸

借之利率遙高於其他歐洲諸國者於北美合衆國之東部則利率
低而於西部甚高也又德意志之抽控率視英國之抽控率尤高又
俄國之抽控率視德國之抽控率尤高云觀我國之利率公債之
利率不下五分若抽控率通常日本銀行之公示率最低而比之
倫敦等之利率則有非常之差異是蓋由於希望長期存放之資本
及供給於短期之借出之資本均不豐富也
比較長期貸借之利率與短期貸借之利率前者其變動緩慢而後
者則激甚也是蓋因用於短期貸借之資本其需要供給均變動急
速也用於長期之貸借之資本反是需供給之變動頗徐也非
悉無關係也例如短期貸借之利率低落則公債等之價格騰貴而
此狀態永久繼續則新發之公債公司債等之利率必視從來為低
也

第三節 利息低落之趨勢

如以上所述利息者，依需要供給之關係而時時變動然，亦有隨社會之進步而次第低落之傾向者也。於經濟發達未盛之時代，資本之增殖緩慢，一般之資本少，不特此也，法律未完備，信用制度未發達，故貸與資本之念弱，於是資本之貸與，不得不少。反是若社會進步之時，資本增殖，且如右述之障害除去，故供於貸借之資本，次第增加，利息亦從而低落也。雖然，抑制利息之低落，非無故也。例如利潤多之資本，之用途俄生，而資本之需要增加是也。近時諸國，自國家以至市町村，募集多額之公債者，妨利息之低落之一原因也。又依交通之發達，而投資於外國之機會增加，資本豐富之國，皆行之，故是亦必影響於利息也。然利息之低落者，自然之大勢，徵之歐洲之歷史，可以知其然也。

利息低落之趨勢，今後若猶持續，則果達於如何之程度乎，或曰，利息之非常低落，妨資本之蓄積也。故利息之低落，亦自有制限焉。利率高，則不無獎勵貯蓄，不容疑也。雖然，對於將來之念慮發達，則無論利率之如何，依然貯蓄也。不寧惟是，當利率之低落也，而欲得與從來同一之所得，則較諸從來，尤需多額之資本。故利率之低落者，即所以消極的，促貯蓄也。而利率之低落，彼依賴資本而座食者，所得雖減，令企業者得容易使用他人之資本，以促產業之發達，且有矯正財貨分配之甚不平均之效。故利息之低落，社會全般之可慶者也。

第五章 利潤

第一節 利潤之意義

企業者之爲企業也，大率用他人之土地資本勞動，而大規模之企

業尤爲然也。而生產結了之際，控除生產之結果即由生產物之售出而支付於土地之所有者之地代支付於資本主之利息支付於勞働者之賃金及其他原料運搬等所需諸種之費用所存者，即歸諸企業者之所得也。是即總利潤也。此總利潤包含左揭原素之全部或一部者也。

第一 地代 苟企業者使用己之土地，則總利潤之一部，含地代之性質。

第二 利息 企業者使用己之資本對之必得利息，如股份公司之股東所獲得之利益配當金者，即含此原素甚多也。

第三 賃金 企業者自勞働之則對之應得相當之報酬，而於小企業，則企業者與其雇入之勞働者殆爲同一之勞動，故此種之企業者之總利潤有賃金之性質之部分甚多。反是若股份公司之股

東所獲得之利益配當金，含此原素，可謂極少也。

第四 純利潤 以普通之比例計算，以上列記之地代利息及賃金，而由總利潤以控除之其所存之部分，稱純利潤，是即企業者之所以爲企業者所受之報酬也。申言之，企業者，冒損失之危險，結合生產之三要素而對之受報酬也。

應包含於總利潤中之地代利息賃金之部分，與普通之地代利息賃金悉不同也。即普通之地代利息賃金，大率於生產之半途或著手前支付，不直接蒙企業成敗之影響，反是，若包含於總利潤中之地代利息賃金，於生產結了之後，而后始爲企業者之所取得，企業失敗，則非第不得純利潤而已，其應爲地代利息賃金之部分亦爲所蠶食，而盡歸於無試於次節說明純利潤。

第二節 純利潤

抑人之爲企業也。其主要之目的在欲得純利潤也。若無得純利潤之希望，則轉不如其土地資本勞動供他人之使用而得普通之地代利息賃金也。然企業者非必成功者也。法國之經濟學者寶劉曰：企業者十人，中陷於非常之窮境甚至破產者二三，守其資產而不失者與稍見增殖者五六，而積巨萬之富者甚稀。至多亦不過一二人而已。而企業中之所以比他得巨多之純利潤者何也？試述其主要之原因如左。

第一 企業者之才能。行同種之企業，其經營所需之才能大略相等。故欲得普通之利潤，則普通之才能足矣。然才能之超絕者，或發明機械，或改良企業經營之法，或買入價廉之原料等，於一方謀生產費之減少，更於他一方或擴張販路，或利用時運等，以致賣出金額之大，故比於其他同業者，其利潤必大也。舉其喻，則如豐饒之

土地，生巨多之地代，職是之故。其所生之利潤，或稱才能之地代，而此才能，或由教育而成，或基於天賦。雖然大率屬於後者也。曩說企業，謂大企業者經濟社會之將帥也，而才能卓越之企業者，儼然才略絕倫之良將也。

第二 時運。企業之成敗，關於時運者不少矣。而投時運，則凡庸之企業者，亦博巨利。反是，雖非凡之企業者，亦不免失敗也。而時運者，甚難豫知。於是因時運而成功，依是而獲得之利潤，猶都會之地代，因偶然之原因而暴騰也。

第三 獨占。行自由競爭之企業中，有得利潤之巨多者，則忽生多數之同業者，於競爭之結果，則利潤減少。雖然獨占，則不然也。例如有專賣特許之物品，之價格，遙過於生產費者多。於是其專賣權之所有者，得巨多之利潤也。如鐵道之所謂自然的獨占業，而純放

任之於私人之利己心則鐵道公司可高其賃金以圖利潤之增加也。又近時流行於美國所謂脫辣斯 Trust 者獲多額之利潤者不少是亦由於以連合之力制市場而自有獨占之形勢也。

或有以利潤爲不當者雖然要不免爲謬說耳蓋就由獨占所生之利潤而言未始不可批難也例如脫辣斯提高其生產品之價格鐵道公司高其賃金則一部之少數者依是而得利益而社會全體則被損害也專賣特許則異是縱令專賣權所有者因之而得巨利然非由社會奪之也何則專賣權所有者不過因其發明而生產新規則之財貨或於財貨之生產用新法而已非強制社會以買其生產品也且專賣特許之制度者獎勵發明者也雖一時惟發明者得利益而結局則其恩惠及於社會全體者也然專賣權非永久付與之也定以相當之年限除有害於發明獎勵之目的外可短縮之也至企

業者之依其才能而得之利潤則無可以批難之點其原因在生產費減少之時特然也即於此時也財貨之價格不增加而轉低落也又因時運而生利潤雖如曩所述然亦有因時運而招損失是所不免也要之企業者冒險負一切之責任以行生產者也而結局則與利益於社會全體也故爲企業者之得利潤當然之事也。

第三節 利潤與其他所得之關係

如曩所述利潤者由生產物之賣却總額扣除生產所需諸種之費用者也故此等之費用大則利潤少此等之費用少則利潤大固有固然也而地代利息賃金占此等之費用之大部分者也故少述其關係焉。

當夫生產之價格騰貴也企業者之付於土地所有者之地代若不變更則企業者之利潤增加也故生產物之價格騰貴而永續之時

則欲借土地之企業者增加競爭之結果其地代亦騰貴故利潤減少而有復歸於從前之比例之傾向也。

次觀其與利息之關係例如對於一萬圓之借入資本年付八分之利息而利率低落為年五分則一箇年減少三百圓之費用若生產物之價格無變動則其金額為利潤也反是若利率上騰而生產物之價格不應之而俱騰則利潤不得不減少也故利潤之多少增減夫資本之需要而致利率之高低利率之高低又影響於利潤之增減以致企業之伸縮者也故平日利率低之國與利率高之國相較則前者之企業者對於後者之企業者占一大便益也。

終觀其與賃金之關係衆多之企業中賃金者構成生產費之一大部分者也企業者務欲其低勞動者務望其高故利害相異也於是軋轢衝突之現象生焉而曩所述賃金與勞動費者不必同也企業

者之利潤之與勞動者之賃金並為增加不容疑也雖然得同一之比例則甚難也。

第五編 財貨之消費

第一章 消費之意義及種類

第一節 消費之意義

人之力雖物體中之一分子。尙不能創造之亦消滅之故如謂貨財生產者使貨財生效用或增加效用貨財之消費者云使貨財失其效用之一部或全部也。

財貨之失其效用也有種種之原因例如已不流行之帽子去年之歷物質上毫無所變更而其效用減損也是蓋由於對於此等之財貨之欲望即人類之思想上有變化者也二三之經濟學者稱之為思想上之消費然由若是之原因所生效用之減損或滅失名曰消

費。則物價之高低。不得。不。或。稱。生。產。或。稱。消。費。也。故。因。主。觀。之。原。因。而。財。貨。之。失。其。效。用。者。通。常。不。視。作。消。費。也。財。貨。有。因。風。雨。水。火。等。而。失。其。效。用。者。例。如。因。火。災。而。燒。失。家。屋。因。洪。水。而。荒。廢。田。畝。是。也。以。若。是。之。原。因。而。使。財。貨。失。其。效。用。者。對。於。一。箇。人。又。對。於。社。會。全。體。純。然。為。損。害。也。故。不。得。不。依。各。種。之。手。段。方。法。或。豫。防。之。或。輕。減。其。損。害。也。因。風。雨。水。火。等。而。貨。財。之。失。其。效。用。有。名。自。然。的。消。費。者。雖。然。吾。不。置。之。於。消。費。之。範。圍。內。也。又。因。生。產。他。財。貨。而。使。用。一。種。之。財。貨。有。名。為。生。產。的。消。費。者。例。如。因。製。綿。糸。而。用。棉。花。轉。運。紡。績。器。械。是。也。棉。花。化。而。為。綿。糸。故。失。其。為。棉。花。之。效。用。紡。績。器。械。運。轉。之。際。不。無。摩。損。故。是。亦。減。其。效。用。之。一。部。也。若。以。消。費。一。語。依。廣。義。解。之。是。亦。一。種。之。消。費。也。雖。然。吾。之。所。謂。消。費。者。亦。不。曰。此。也。

結果得收入之利益。自不待論矣。

(二) 保護幼稚之產業。課關稅之所以。因仰供給於外國。使貨物之價格騰貴。國內之需要者。頗感痛苦。再其貨物。若他日在於內地。與外國同一。或比之以尙低廉。價格得生產。則國家於此場合。為保護其產業。對輸入外國品。以課重稅為利。而該當於左之場合時。縱令內地之生產物。較之外國價高。尙不得不認保護之必要也。

(甲) 國防上之必要時。例如兵器鐵又鋼鐵其他器械及船舶等是也。此等之產業。國家非自辦之。當補助民業也。

乙 有維持經濟上之獨立之必要時。凡一國之產業。其種類多多益為貴。種類少。則不得隨伴世界經濟之發達。而為共同的進步已。遂使經濟上之地位。成爲他國之附庸。不僅乎。此設使有戰爭時。與他國之交通。不得自由。恒至一國必要貨物之供給。

一時杜絕。由此點而論。無論如何產業殆無有不須保護者。然關稅之設定。國家於其設備一切。恒要莫大之費用。且測定將來同外國不能對抗的產業。於國家生存上。無重大之關係者。仍以不保護爲利。其間取捨。不可不制其宜也。

次陳其害

(一) 阻礙天然之分業而害其消費者。國民各因其風土。而從事於最適當的農業。同他國爲利益之交換。此天然原則也。關稅乃阻礙此原則。爲一般特殊產業者之利益。而害一般之消費者。

(二) 永續之結果。害一般之社會經濟。一旦依於關稅而被保護之產業者。其發達後自易。遂不肯撤退。此保護。例如米國。關於鋼鐵及器械諸種之保護。產業者。每年支出莫大之運動費。而希圖存置其保護稅是也。

(三) 使民心卑劣。關稅之保護。產業者以不使曝世界的自由競爭場裡有使起荷且偷安之念之虞。

關稅之利害。既如上所陳。今於定稅率之點。欲舉其必要者。惹起注意。

(一) 關稅以輕課必要品或原料品。重課奢侈品或精製品爲要。

(二) 關稅之賦課關於其收入之多額。不厭多少之煩勞。縱令課稅不過少額之收入者。以採用簡易課稅方法爲利。

第二款 二等稅

第一項 營業稅

營業稅者。依於營業稅法。以附帶於法定營業之各種物件爲標準。所賦課的租稅也。

依我營業稅法。可課營業稅之營業種類爲二十四箇(一)賣上金額

(二)資本金額(三)建物賃貸價格(四)從業者(五)以後業者以外之職工勞役者等爲標準。就各課稅物件，各別定稅率，執賦課徵收之方法也。此方法通常稱爲外標推定法。恒交合資本額賣上金額等之多少。最良之課稅方法。各國所實施者也。外形推定之外，尙有二種方法。第一申告法。營業者依於營業之純收入，使申告之。此方法脫稅甚易，不能行諸實際。第二檢查法。官吏以積極的手段調查營業者之書類帳簿等，而賦課租稅者。此方法不過防租稅之遺脫，而侵害營業之祕密，其他之弊害，亦不少。故非善良之課稅方法也。

今陳營業稅之利害。其所利者，得使農業者同商工業者負擔平等。農工商成爲生產事業之中樞。國家依之而得收入者，亦不少。而商工業者，不如農民之素質。故課稅時，爲比較的稍重之賦課，自不待論。其他營業稅，有屈伸力者，亦其特長也。其害點(一)賦課法之困難

單區別營業之種類，不得謂爲完全。(二)外標推定法，雖爲善良的方法。然外標之大小，非應於其營業純收入之大小，而參照資本額賣上金額等，亦相同者，不僅此也。雖同一種類之營業，依其地理上之位置及民情，其純收入，不得謂毫無差異。故欲使此稅公正，頗屬難事也。

第二項 所得稅

所得稅者，依所得稅法對於私人之所得，以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所課之租稅也。

所得稅賦課徵收法，亦同營業稅。有三種之方法。我國以申告法爲主而決定者。我國所得稅，始於明治二十年。明治三十一年改正之。即現行法是也。在外國英國爲所得稅之始祖。其他之各國，亦採用之。

日本所得稅法區別所得爲二種。對於資本所得。則用比例稅率。課以比較的重稅。對於勤勞之所得。則用累進稅。由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五十五。資本所得云者。謂法人之所得。及公債社債之利子也。對於此。不施以累進之稅理。由乃爲求徵稅之便益。即於受法人之配當。又受利子之支拂之人。無所關係。而因欲求保留徵稅之便益也。區別資本所得與勤勞所得者。乃因雖同爲所得。而對於得此之人。有難易之分。而且不外有爲永續者與不然者之打算。

今請陳所得稅之利害如左

(甲) 其利處

(一) 補充他租稅所不及者 對於農工業等之特別收入。雖有課稅之途。然對於稅法上。有不有特殊之名稱一般的收入者。而不課以租稅。則反於公正之原則。所得稅於此點。可謂能補充他租稅之所

不及者。或雖有謂此對於工商業等之特別稅。而爲重複課稅者。然若不奉行單稅主義時。則租稅總難免重複之事。此曾論述之矣。故結局所得稅。不僅可補充爲特別稅各種直稅之誤脫。而且對於不蒙特別稅之賦課者。亦得課之。有得保負擔之公平之效。

(二) 所得稅最富於伸縮力。能適應於國運之進步。而增加收入。蓋所得稅能隨個人每年收入之變動。而課稅故也。

(三) 所得稅所與經濟上之交通之障害最少。蓋所得稅納稅者與負擔者。常相一致。以不起轉移也。

(乙) 其害處

所得稅原來爲最適於理想之租稅。而單稅制度中。亦以所得單稅爲最適於理想者也。故由原則上觀之。毫無可爲害之處。若強尋之。則有左之二種焉。

- (一) 難於確定所得額
 - (二) 不能詳細區別所得之性質
- 日本所得稅法。第三種之所得中。三百圓以下。全然免稅。其以上則對於所得全額而課稅。然若以三百圓以下。為生活之最低限度時。則對於三百圓以上之所得。先除去三百圓。而後對於其餘者課之以稅可也。

第三項 砂糖消費稅

砂糖消費稅乃依砂糖消費稅法。對於以內地之消費為目的。由製造場稅關。又保稅倉庫。所取引交易之砂糖。糖蜜。糖水。應其斥數。而徵收之租稅也。

今陳其利益於左

- (一) 砂糖為奢侈品。故以之為消費稅時。最為適當。雖亦有為下層

社會之需要品時。然下層社會用之者甚少。

- (二) 富於伸縮力。伴國富之進步。砂糖消費者亦增加。此最明瞭之事也。

(三) 賦課上易於比例

然亦稍缺點之處。即日本之現時狀況。對於砂糖。不能課以如他之消費品之重稅。是蓋日本之砂糖。對於外國。在于要十分保護之位置故也。

第四項 醬油稅

醬油稅者。乃依醬油稅則。由醬油製造者。應其所造之石數。而徵收之租稅也。

以醬油稅為消費稅。實非良稅。蓋醬油猶如食鹽。為加味於食物之必需品。而毫無奢侈之性質。故不論貧富。皆要負擔之。頗反於租稅

公正之原則。

第五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

兌換銀行券發行稅者謂日本銀行依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於一億二千萬圓限內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及其他之確實證券又商業手形為保證發行兌換券之時對於其每月平均發行之數而課以一分五厘之發行稅及對於已大藏大臣之許可發行一億二千萬圓以上之兌換券時其發行稅在五分以內則課以大藏大臣所指定率之租稅也。此租稅實為有一種特別性質者蓋日本銀行元來乃用金銀及地金銀為保證而發行紙幣者然為此以上之發行則可得一定之利潤故政府特對之課以稅也。又若為制限外之發行時則政府於銀行所得之外尚須節度之故更重其稅率而制限其發行。

第六項 取引所稅

取引所稅者謂依取引所稅法除轉賣買同等之外對於取引所之定期賣買(一)商品及有價證券(二)國債及地方債券應其約定之數由取引所所徵收之租稅也。

此租稅為有一種之特別性質者然取引所之定期賣買常有投機之弊故務必要制限之因此之故乃對於取引所之特別取得而設以取引稅也。

第三款 三等稅

第一項 鑛業稅

此乃依鑛業法而對於鐵鑛以外之鑛業製產物應其價格鑛業稅所賦課之租稅及以鑛區一千坪為單位應其大小而賦課之租稅也。

關於自己所採掘之礦物販賣而不課以營業稅者。以營業稅法之所定。於此點礦業人為免重複稅者也。其地與為他人之土地也。然在古代則以之為承繼君主之特權。故徵以極重之租稅。至於近世乃廢此等之制度。應礦產物及礦區之面積而課稅。日本現行法對於由試掘權之礦業製產物及其試掘區。則不課以租稅。然近來試掘之面積尙大。不當獨占礦產地之弊風行。而且於法定期間內。得於試驗地。為採掘或採取試掘礦物之行為。故生對於此應課稅之必要。

礦業稅利益之處

- (一) 對於礦業特殊之產業能適應其現狀而課稅
- (二) 課稅容易

礦業稅之害處

- (一) 難於查定礦物製產額及時價
- (二) 要區別試掘與採掘因試掘不課稅也

第二項 噸稅

噸稅者。依噸稅法。對於因外國貿易往來於外國之船舶。於入港時。以其每次入港所登錄之噸數。又積量為課稅標準。而所賦課之稅也。

此租稅之目的。在使外國貿易船舶補償依開港之設備所特受之利益。燈臺稅等亦然。

第三項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此租稅。乃依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則。以沖繩縣所製造之酒類。移出於日本國內之他地方時。應其石數。而賦課者也。

冲繩縣人口雖甚稀薄，而其統治則要從其慣習故酒稅不能施之於冲繩縣，然絕對不施行，則頗害公益，是以於其酒類搬出於內地時，則課之以稅。

第四項 賣藥營業稅

此租稅乃依賣藥規則附以效能書而對販賣之藥品以其藥劑之方數為課稅標準而賦課者也。

賣藥不得胡亂為之，故需與以免許憑據，此不僅便於取締而且可得多大之收入，是以特生課稅之必要，由此規則不生特別之利害，今不贅述。

第四款 屬於印紙收入之租稅

屬於印紙之租稅雖有種種，而於本款僅就其重要者而論之。

第一項 登錄稅

登錄稅乃依登錄稅法對於以不動產、船舶、船籍、土地、臺帳(如中國之底帳)登錄、商事會社其他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及法定登記之申請後者稱比例率與所賦課之手數料同時所賦課之租稅也。登錄稅即交通稅之一種也。交通稅云者乃對於財產及價格之轉動所課之租稅也。為登錄稅目的之登錄，有因法律之強要者，又有不然者，例如關於會社之登記則屬於前者，如關於不動產之登記則屬於後者。此租稅之特質，在與手數料混同於申請之時始徵收之，若有不納登錄稅者時，縱令其登錄事項雖因法律之強要者，然無強制當事者，使為登錄之事，從而亦無滯納國稅之處分，但與一般之手數料不同，蓋非以償實費為原則者，乃欲因此而圖國庫之收入，故必稱之為租稅，其間不過有有一定之行為，而後強制課稅。

與先於行爲而課稅之別耳。學者或稱爲準租稅。此乃由上述之特徵。所下之名稱。而以之與一般租稅相區別也。

今舉此租稅之利處如左

- (一) 附帶於他之利益。故納稅上之苦痛小。
- (二) 徵收費少。
- (三) 有隨伴於社會進步之屈伸力。
- (四) 次舉其害處如左。
- (一) 不應納稅者之資力。
- (二) 於經濟上之自由交通有多少之妨害。

第二項 印紙稅

印紙稅。乃依印紙稅法。由作成證明財產權之創設、移轉、變更、或消滅之證書、帳簿、及證明關於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證書之人。應其

件數。及其事件之大小。所徵收之租稅也。

印紙稅爲交通稅之一種。與登錄稅相同。有一種之特別性質。今舉印紙稅之利處於左

- (一) 對於可逋課稅之財產及收入有課稅之便。
 - (二) 徵收費少。
 - (三) 在手數料及租稅之間而兼有兩者之作用。
 - (四) 次陳其害處於左。
 - (一) 不應於納稅者之資力。
 - (二) 於經濟上之自由交通有多少之妨礙。
- 日本之印紙稅。乃用收入印紙徵收之。然若用證券印紙。或申請於政府。而請貼附證明。有以對於此之納入代之時。
- 印紙稅率有確定之者。又有比例的。即階級的之者。其他證券則依

其證券之面積而異其率焉。印紙稅頗類於手數料然二者實異。手數料乃一箇人請求國家之勞費。印紙稅則全反之。國家對於納稅者毫無所施設而仍徵收之也。

第三項 狩獵免許稅

狩獵免許稅乃依狩獵法依法定之方法捕獲鳥獸之謂。由為狩獵者。於其免許之際。應其所得稅或地租納額之大小。所徵收之租稅也。狩獵乃於自己或他人之土地上。而先占無主之鳥獸。故對於其利益。有課稅之必要。且為止濫為狩獵。而殺有益鳥獸之弊。故課以稅也。在往時為對於承繼君主特權之對價。而今則以之為租稅於其利害。則無可述者也。

第八節 專業收入

專業收入者。謂禁制特定之營利事業。依國家自營之所生之收入也。

專業乃基於財政上之必要。而制限營業之自由。其事極大。故非有左所陳列之根據。則不得行之。

- (一) 其事業。要不為多數人民為主之產業
- (二) 其事業之收入。要大而不動
- (三) 要課稅于其事業之收益之困難
- (四) 其事業之經營。要簡單而適於官吏之為之
- (五) 其事業之產物。要不為人民之必要品

第一點多數人民為主之產業。國家以強制禁止制限之。則反國家之目的。第二點無須說明。第三點國家不可不有收入。而課稅於該

事業則易生詐僞遁脫之弊。且當徵收時。又要許多經費。故寧以之爲國家之事業。第四點。專業多爲代賦課間接稅而課者。故可爲課稅目的之生產物。必要不爲人民之必要品。如既論第五點。無須說明之。

日本於內地。則以葉煙草爲專業。於臺灣則以樟腦鹽及阿片爲專業。於此唯就內地之專業說明之。

內地之專業。即爲葉煙草專賣。關於此。乃明治二十九年三月煙草專賣法所定者也。據該法。則凡耕作葉煙草之人。皆負煙草乾燥之後。即以之納付於政府之義務。不許讓於他人。或消費之。政府對於其納付。依豫定之價額。而與以賠償金。其所收之葉煙草。政府依定價賣之。若認爲有必要時。尙得爲競賣。政府不僅專占內地產之葉煙草專賣權而已。且禁止一般人民。爲由外國輸入煙草之事。人民

此時銀行之意義。亦謂銀行爲承受存款所足矣。又以兌換爲業時之銀行。要得謂爲兌換商可也。又因時代而謂爲兌換者。爲銀行紙幣發行之處。爲銀行。敢謂其無不可也。

試先說明銀行之爲詞。銀行二字。與英語之 Bank。德語之 Bank。法語之 Banque。意大利語之 Monte。公債等相當之文字也。其語之根據。雖無需乎深考。而於吾國呼之以銀行者。於海澤榮一氏當時之字典中。以 Bank 譯作銀行或銀鋪也。

以上皆言語上之意味也。次自論理上解釋之。銀行者。雖得謂爲信用機關之一種。然是亦不過抽象的之定義。而究非盡知其意義也。故更就具體的而說明之。所謂銀行者。自經濟上言之。依自己之信用負債務以運用之。得謂爲以信用交易之媒介爲業者也。此銀行之所以有信用商人 Dealers in Credit 之稱也。而吾國銀行條例說

明銀行之爲何物。即凡公開之店鋪。其營業爲證票之抽控滙兌事業。各種存款及貸款者。無論用何等之名稱。均爲銀行也。故予折衷先揭之經濟上之意義。與後以銀行條例所採用法律上之意義。而分折說明之如次。

(一) 銀行者。非僅代理業者也。

銀行者。非僅立於存款者與借主雙方之間。代一方以其所存之資金而貸之者也。即不可不亦別有自己之財產。以自己之信用而運用之也。詳言之。即存款者。其所有權。一經移於銀行。債務固負之也。而其所移之資金。不可不爲他人所用也。

(二) 銀行者。不可不依自己之信用。而以媒介爲營業者也。

既謂爲營業。故凡不過一二度行之者。非銀行也。

(三) 銀行。不可不依自己之信用。而負債務。

銀行者。不可不依自己之信用。而負自己之資本。金對於股東之債務。及存款對於存款者。負債務。紙幣發行等之債務。

(四) 不可不運用債務。

依債務所得者。不可不爲貸款或抽控。有債權於他人。於此所謂運用者。或人因銀行之名。以資本金爲某事業之際。尙不失其爲運用。而於正當之意義。所謂銀行者。則不然也。

(五) 以信用交易之媒介爲業者也。

謂爲信用交易之媒介。所以不僅謂爲金錢貸借之媒介者。以其非僅金錢之交易也。以信用證票存入。又以信用證票爲貸款等者。亦謂之爲銀行也。

加音巴勃乞司脫塞大云。千八百六十四年之銀行總收入中。正貨爲百分之六。紙幣爲百分之二六。手票支條爲百分之九。

十六八由是可知其為信用交易之媒介也明矣。
(六) 以差違云云者非也。

有謂銀行以雙方之差違為利得者然此非必需也無利得之時不繼續其事業則得由差違而為利得者多也。

(七) 公然營業之時其營業者無論其為個人與所謂結社的組合也。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就銀行之種類得由種種之觀察點而分為多類茲其主要者而述其大要焉。

(一) 由銀行營業之大方針觀察之之時。

中央銀行與地方銀行可得而區別之也所謂中央銀行者在中央以統一為目的者也如於吾國日本銀行在其他資本少其中兼包

括大資本者之無數銀行之上以大方針為所謂中央銀行之業務者也所謂地方銀行者對於其地之商業農業及工業等或行貸款抽控或為其地之一般金融機關者也故由此差違生當然之結果試舉中央銀行所應為者與其特徵如彼地方銀行不與財政有非常密接之關係而不可離而中央銀行則與財政上之關係必不可不密也此以前就英蘭德意志帝國法蘭西銀行等說明其負擔多數之義務也而中央銀行業務之盛衰依其營業之方針如何而及於財政上之影響之所由切也次所謂區別兩種類之標準者中央銀行大都其資本金大地方銀行則否此普通也雖然就此點而言必不得為區別二者之標準也。

明治三十八年七月末調查

全國銀行總數為二千二百五十七其資本金共為五億二千

七百三十二萬六千一百十九圓。而日本銀行資本金三千萬圓。故由資本額爲兩種類之判斷標準。非不可也。雖然。不必然者也。例如橫濱正金銀行。爲外國貿易而設。是不得稱爲中央銀行。然資本額二千四百萬圓也。又日本興業銀行。一千萬圓。日本勸業銀行。一千萬圓。臺灣銀行。一千五百萬圓也。

其次中央銀行。概有紙幣發行權。而地方銀行則不然。而說明其理由者曰。因紙幣發行之事。爲一國財政及經濟上密接之關係。所存在也。其次凡於中央銀行。使其負特種之義務。故因特別義務之有無如何。而區別之可也。例如於吾國。使其對於政府。負無利子而貸出二千二百萬圓之義務。至明治二十年止。年利二分。及明治二十一年。改正爲無利子。至日本銀行營業滿期爲限償還之。更對於橫濱正金銀行。負低利貸款之義務。以爲外國匯兌手票所需。一定

額之資金。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以前。以一千萬圓爲限。利二分。是年以後。以二千萬圓爲限。利二分。其義務也。其他不取規費。而爲國庫金管理。對於兌換票。納發行稅。其義務也。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之法律。令日本銀行。從政府之命令。由保證準備發行之兌換票。除去以年千分之十。或千分之十以內之利率。或無利子貸於政府。及其他之兌換票。其餘額。以年千分之十二半之比例。出發行稅。其義務也。於此。就中央銀行之性質。而述一二之注意。爲金融機關計。亦必不可不設立於統一之地位之中央銀行。何則。凡物必有主宰者也。所以如美國。設州立銀行。而尙未設確實之中央銀行者。因有種種之不便。而紐約其加哥等之大都會。隱然有具有中央銀行之趣。銀行現出焉。既如是。則不可不有中央銀行。次就其職務。而簡單說明之。既爲經濟上之主宰者。故其任務重大。而置之於周到之監督之

下。又中央銀行並不望抽控貸出之多。雖云抽控手票之再抽控而已。雖云貸款必其爲法定之確實者也。

順次就惟中央銀行得有之特權而同時亦可見其職務之紙幣發行權。而論集中主義與如美國之分立主義。即不惟中央銀行得有利者之利害得失。而此利害得失論。曾於法國爲大爭之問題。適爲千八百四十八年法之獨占發行之確定時也。

先舉採集中主義之國之主要者。則英、法、德、奧、太利、西班牙、葡萄牙、挪威、丹馬、日本也。此中英德英國於千八百四十四年前。其發行銀行數爲二百七十九。其紙幣發行數爲八百七十五萬磅。於千八百九十七年。發行銀行數爲四十三。其紙幣發行數爲一百萬磅。云德國於千八百七十五年。發行銀行數爲三十二。而現今則不過七行耳。於中央銀行外。更許他銀行有若干之紙幣發行。然因從來此二

國採分立主義。從來之關係上如斯也。集中主義中。除此二國外。純然集中主義也。故以國之數而言。雖謂集中主義通行於世界之重要邦國。殆無不可。然美國反是。而爲分立主義也。而其方法。於千八百六十三年以後。由政府設一定之規則。凡違此規則而設之銀行。許發行紙幣者也。而此外於從來所行之分立主義方法之中。有因絕對的自由之方法。無論誰何均許之。所謂一任夫生存競爭隨公衆之判斷之主義方法也。例如千八百四十四年前之英國。千八百六十三年之國立銀行條例以前之合衆國是也。分立主義中之絕對的自由方法。今也不存。故置之不論。其次限制銀行之數。其特典限於其銀行而與之方法。於普魯士。當帝國統一以前行之者也。如斯集中主義。今日之所廣行者也。自理論上視之。正當也。故於此於其理由如何及與分立主義相較。就其長短分類而攻究之。

(一) 經濟上之利益 (甲) 集中主義者設統一銀行於中央者也。故此銀行得依其如何動作而立於左右他銀行之位置。依此銀行之動作。易增加準備金。謀通貨之伸縮。故得以謀經濟上之調和也。

(乙) 中央統一銀行。概有大資本也。故以此發行紙幣。則信用高。職是故也。如彼委任多數之小資本之銀行發行。所有種種之弊害。可免也。設令不依集中主義。則雖各小銀行亦許其發行紙幣。勢必使其發行紙幣之信用各異。因以生流通上之困難也。

(丙) 銀行者。常極力注意以行業務者也。若貸款抽控事業。頻繁之金融逼迫之時。固特需注意也。而各銀行若得隨意發行兌換票。則其結果。轉足以獎勵投機。不特此也。物價因以騰貴。而此後俄然請求兌換者多。則銀行有不能應兌換請求者不少也。例如自千七百九十二年至千七百九十三年。英國多數私立銀行之破產。其明證也。

Quenstone, G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on

Metallic and paper Currency.

(丁) 兌換票者。為正貨代用者也。故其樣式等需同。故不可不委任之於一銀行也。

(戊) 兌換票發行國家之所當營也。故不可不依集中主義。

(己) 集中主義者。其責任歸一。故其注意得周也。

(庚) 集中主義。不生競爭。故如不當之發行。可免也。

(辛) 集中主義。不似分立主義之有多數之銀行。故因一銀行之破綻。而累及他銀行之事。可免也。

次由政治上及財政上觀察之。

(甲) 集中主義。於平時需用資金。得由中央銀行借入。以充財政之急要。而於戰時及時變更。更不待言矣。

(乙) 依集中主義而設立信用確實之銀行。則政府有託以國庫金之便。政府支付期限。以前得以助資金之融通也。

以上皆爲集中主義之利益之點。然猶不免無弊害以隨之也。

(甲) 謂分立主義易惹起恐慌。雖然是非分立主義之爲罪。不過其濫用之結果耳。

(乙) 集中主義與政府之關係不能絕。故因內閣之更迭而其主義不無爲之異也。

(丙) 集中主義往往不可不單獨補助政府之財政。故其基礎不可謂不危險也。如自千八百十三年至千八百十四年法蘭西銀行兌換票之不信用。及千七百九十五年英蘭銀行之兌換中止。其適例也。

(丁) 集中主義使發行銀行濫用獨占權。而於應救濟他銀行之際。轉倒之。又不無濫用特權。而有兌換票濫發之嫌。然依分立主義許多

數銀行之發行。故各銀行互相抑制。而無兌換票濫發之虞。競爭則轉使分立主義陷於濫發者有之。

然有正反對之實例。如千八百四十四年比爾條例之設定前。英國地方銀行之狀態是也。

要之就大體上而言。集中主義比較以觀之。其缺點少而利益多。故現今多數之國之所行者也。

終有於主張中央集中主義者之間。主張不可不以中央銀行爲官營之者。而恰似政府之一種商業者。其論旨所在。畢竟謂中央銀行有如前述之職務。故寧以之爲國有。則益足以見其發達進步也。政府對於銀行。雖立有種種之限制。究不免錯雜。故不可不以之爲國家之有。惟中央銀行。今日概如吾日本銀行之依株式組織者也。然其總裁副總裁。即總辦副總辦。則常由官任命。總裁在應爲官計。又不可不

爲銀行利益計之地位者也。於是兩者之間利害不一致，而種種之難問題生矣。例如提高金利而貸款抽控之事，由銀行言之，雖爲有利益，而國家經濟上與之反對者不少也。故就此點而言之，亦論中央銀行官營之理由充足者也。

而現今實際上，中央銀行由官營者，瑞典、俄羅斯也。其他則在政府監督之下之株式組織中央銀行也。而研究其利害得失如何，以官營爲利之論旨，則謂(一)紙幣發行者，國家事業也，故中央銀行亦使其爲官營者，寧爲理想也。(二)若爲官營，則其營業之方針，尤注重於公共之利害，故得充真實中央銀行之職務，然非官營者之論旨亦非無所據也。例如(一)官營則與財政保獨立之地位，尤爲不便職是故也。不無因政府而危險及於一般公衆之金融。(二)國庫與銀行不免有混同之弊。(三)銀行之營業若爲國營，則隨政府之變動而爲所

左右者尤盛也。

Scharling, Bank politik. 345-385

Hellerich,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Bankreform

順次而說明政府對於日本銀行之干涉及監督之大要。

股東之制限及股分讓與之制限。

(一) 政府定日本銀行股東之資格，日本人以外不許股分之賣買讓與。第五條

(二) 欲爲日本銀行之股東者，須經戶部大臣之許可。第六條
公債證券之賣買，政府對於銀行之制限又監督之一

(三) 日本銀行，凡爲公債證券賣買之時，須經戶部大臣之許可，即授許否之權於戶部大臣，而使舉監督之實也。

(四) 日本銀行其總裁、副總裁，雖由政府任命之理事，則從股東

銀行論

總會所選舉者之中。由戶部大臣任命之。第十八條十九條

(五) 日本銀行凡為流動貸款及計算貸款之時。其金額及利息

之比例。受戶部大臣之許可。第十一條十六條

(六) 二十四條謂政府監督日本銀行之業務。於違背條例定款

Regulation

凡設立公司規定公司員相互間之規約及公司員對外之方針是謂定款。謂為公司之憲法可也。

之時。固

不待言。政府認為不利之事件。則制止之。

試進作一短評。……本條例中股東之制限。蓋因此條例本為明

治十五年頃之設定。故不無若是之窮屈乎。但非無若干之實

益也。第三。以日本銀行為應用夫財政及政治上者也。則有維

持公債價格之便。而其比例。則使其與資本金公積金有略同

等之公債也。其所以必設金利之監督干涉條例者。由於令其

金利率視他銀行為低而救濟之也。

次由銀行之業務觀察之。而舉銀行之種類。則為

普通銀行與特別銀行之二種。所謂普通銀行者。以謀一般經濟界

之金融為目的之機關也。其抵當品不可不為無論何時均得賣却

於市場者也。所以如土地家屋等之不動產。不得為抵當品也。然則

不動產所有者。無由別受資金融通之便。故於普通銀行以外。設特

別之銀行。特對於不動產而與以金融也。普通銀行。要惟利用商業

家。所謂得以低利為資金之融通者。其必要也。而特別銀行。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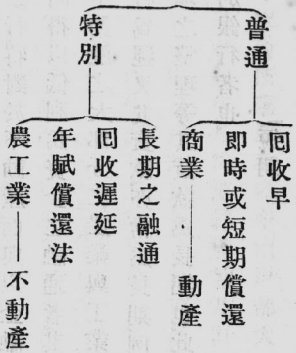
產於不動產之大部分之農業與工業等。謀金融資金之回收。視普

通銀行為遲。又其貸款亦常為長期。例如機械之購入工場之設置

農耕地之整理等。其貸款為長期也。此於本邦之所以設普通銀行

與特別銀行者也。

(短期)



於吾國若農工銀行勸業銀行此特對於農工業而融通資金者也
 特種之銀行也。由其他之方面觀察而言勸業銀行者其業務專於
 農工業界為中央銀行農工銀行者得謂為地方銀行也。
 試表其特質而亦之如次。
 許發行債票

五十年以內……………制限
 年賦償還法 許由一年至
 五年償還

為不動產抵當貸款
 若以土地為抵當則有見其為有確實
 收益者
 建物宮殿堂社家藏等則必需附以保險者
 貸款金額為抵當品總定額三分之二

先就歐洲之特別銀行而說明之所謂謀農業者之利益之機關銀
 行者稱之為不動產抵當銀行。Hypotheken Bank 其銀行之特色之
 所在。不直接以正貨為貸款而以債票為之。又對於貸款請求品需
 嚴為鑑定。又價格以三分之二從廉估算也。故於此種之銀行。不可
 不注意大抵當物之鑑定而勉為無誤也。

而法蘭西不動產抵當銀行。稱爲土地抵當銀行。Credit Foncier 對於土地家屋以長期貸借營業。又有以農作物之收穫爲目的而貸款者。而其償還法有一時者。有年賦者。價格之標準。若以家屋田畝。則以鑑定價格之半爲貸款制限。若森林不動產等。則以鑑定價格之三分之一爲之。更許於資本金之外。發行與二萬萬相當之債票也。又法國工業上之金融機關者。名曰 Societe Tenenale de Credit Mobilier 千八百五十二年所設立。以工業上之資本金調達爲目的。兼如普通銀行之受存款。其他由債票發行得資金。依此更爲獎勵新設公司之事業。而引受股份債票。更有銀行自爲工業者。資本金爲六十萬佛郎。得發行十倍之債票。而其結果開業當時。因工業界之隆盛。得百分之五十之利益配當。及千八百六十年頃。則見衰微。降及今日。其效蹟無可觀矣。

德意志爲農業上之金融機關者。依組合之制度也。而其效蹟則由於拉夫亞經之實力氏。於千八百五十年之頃。爲各地方行政官時。目擊農民之由猶太人以高利供資。乃組織信用組合。而有所謂 Van Ischoltliche Kreditverein (土地信用組合者。爾來倣之。設立組合之數。於今殆及二千云。此等之外。並設不動產抵當銀行。如是於農產雖有特別機關。而別無動產銀行對於工業。則以普通之銀行而融通之也。試探究其理由。蓋德與英美異。對人信用。不甚發達。故商業手票之數少。於是就工業公司之有價證券。而貸資金者頗多。不設動產銀行。而即得達其目的故也。

人或謂德之工業隆盛。然知如是普通銀行之向此方面而盛爲融通者少。而使如是普通之存款銀行。取此營業方針之不可徵之德意志之銀行。因此屢起破綻。則自明矣。近年來比錫銀行之破綻亦

然不可不注意也。

四六

我國勸業農工業銀行爲特對於農工業之特別之機關也。今就勸業銀行而一言之。勸業銀行者以期限五十年以內貸款依年賦償還法以農工業之改良發達爲目的之不動產抵當銀行也。對於不動產設制限。例如以土地爲抵當之時。則有見其爲有確實之收益者。建物則以附以保險者爲限。就資金之制限而言之。貸款金額以抵當品鑑定價格之三分之二爲限。凡府縣市町村及其他以法律組織之公團體。則許以無抵當貸款也。次舉其組織及其一二注意之大體焉。股金爲一千萬圓。政府於創業後十年間。凡股東之配當。不達年五分之時。則補給利子。而以達五分而止。惟補給額。無論何時。不得逾交納資本金之百分之五。其次則特許債票之發行也。元來此債票發行。雖以普通之公司銀行。非不得而爲之。而勸業銀行。

則以債票爲收入之主要部分也。故其交納資本金額達四分之一之時。則許發行十倍之債票。利用人之僥倖心。而界付以割增金之特典。法國則於割增金之外。又與獎勵金。又爲債票之擔保者。則爲貸款請求之抵當而送入之不動產也。故在勸業銀行以不動產爲貸款保證。又爲債票之保證。理也。而於歐洲可以爲債票之保證者。一一記載於票面。後廢其制。對於貸款。以其抵當之總額爲債票發行總額之擔保也。

其次日本興業銀行。與外國動產銀行相似。與之以債票發行權。許以交納資本金額之五倍爲限而發行。惟與外國動產銀行相異之點。於歐洲則以普通銀行業務爲主要之營業。直接引受公司之股。又如股票及有價證券之擔保貸款。其從屬之業務也。我國興業銀行。反是。於國債地方債公司債票之外。以自己引受或賣買。則不許也。

其主要之業務。以國債地方債公司債票及股票爲質之貸款存款保護存管信託業務爲限。又禁兼普通銀行之業務。故其業務之範圍亦狹隘也。

興業銀行以資本之五倍爲限。三十年以內抽籤償還而發行

債票。政府之所許也。其擔保則爲貸款抵當之公債等。農工銀行者。以爲地方農工業者謀融通爲目的者也。以北海道及各府縣爲營業區域。其區域內許設立一行。其營業之主目。依三十年以內年賦償還法。而以不動產爲抵當之貸款。二十人以上之農工業者。以連帶責任請借用之時。許其依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法。無抵當貸款也。其股金爲二十萬圓以上。以三分之一爲限。由府縣引受。若股金交約至四分之一以上。則許其以五倍爲限而發行債票也。

雜 錄

○支那之猶太人 或人類學者云。已創世記中所見之巴比魯塔記事之言語混亂。使亞細亞人種之祖先。分岐東方之基點也。是非全然架空之臆斷。而有多少間接因緣。大凡猶太亞人在支那開封府一千年前之事。爲世人之所知也。而猶太人始移住支那。凡屬二千年以前之事。羅巴托波威氏團匪事變後。該涉清國內地。而遂發見係往昔猶太人所建築壯大之禮拜堂遺跡焉。依氏之投寄大洋洲評論之當時之紀行。則在支那今尙紀元前二百年頃。考其既移住支那之事跡。記錄有舊約全書。依據亞編中云。自沙燕母來者等語之記事。其所謂沙燕母者。即指示支那者。也是最顯著之例證也。爾後十三世紀末馬路戈薄洛氏。亦於其紀行中記載。在支那猶太人之數云。既支那之政治上。至揮多大之勢力焉。又曾在支那猶太人之一學者。訪北京在留一僧侶列西語以紀元四百年頃之法律書。存在於開封府。雖然在支那猶太教。伴此等猶太人之勢力衰頹。亦自然失其勢力。以上所記禮拜堂事跡者。即在距黃河凡六哩許之一小池畔。紀元一四八九年黃河汎濫後。再建此堂宇之碑文是也。而其周圍在

支那化之猶太人家屋而洗濯濁水之婦人。嚼嚼泥濘中之兒童之狀態。有使人見之可驚猶太人之末路。注一物感慨之淚云。

○日露戰爭與國際法之適用 國際法比他諸法律尙幼稚。事既學者所均認而當適用之于實際。疑議續出。有不認爲國際法之效力之觀。日本國際法學者等。爲之遺憾。付於日露戰爭中。交戰國適用本法之程度如何。公平列舉事實。加之。以學理的批評。以配布萬國國際法協會員之企圖。法學博士有賀長雄。同寺尾亨。同中村進。午同立作太郎等。專任之。現在該材料之蒐集中云。



清心丹

清心丹者精撰最純之良藥
而慎重調製者也

本劑之組織

興奮
散心思之鬱憂而助精神之
發治頭痛眩昏等症職務達
紛繁者不可一日缺也

胃健
於食前後常服用之則良
于消化而無胸痛及食物停
滯之患可以強健脾胃

香芳
含有高尚香氣可以排除口
熱及惡臭祛痰潤喉聲音爲
最爲適用
演說家及交際場

涼清
治暈船暈車及其他炎熱時
季所發之諸症並能驅除瘴
氣

收斂
因中暑中寒及不服水土而
生之腹痛下痢諸症頗奏奇
効旅行家所必備者也

發賣本舖
日本東京市橋元區大町八番地
高木與兵衛
本劑於日本清韓皆有代售之處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廿五日印刷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廿七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全四冊年	廿四冊	書	價	二七角元	日本來申郵費	四二分角	運輸已通之地郵費	八四分角	內地郵費	一元四角四分	四川雲南陝西貴州甘肅等省郵費	二元八角八分	在日本校外生月謝金	前納金五拾錢
	每零冊	每零冊	三	角	一分	二分	二分	六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二分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月、二十日發行

版權所有不許複製

編輯者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四番屋町七番地 吉田左一郎

印刷者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五丁目二番地 松田久次郎

印刷所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舟町十一番地 金子活版所

發行所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御用書肆 有斐閣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清國一 手販賣 廣智書局